

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(2018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办案费和业务费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彭善梅

联系电话：6352207

填报日期：2019 年 5 月 27 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(一) 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是县林业局直属行政单位，副科级，分局机关内设三个股室：政秘股、治安股（加挂刑警队牌子）、法制股。下设 5 个基层派出所：红城派出所、长扶派出所、董石派出所、月岭派出所，丹霞山派出所，共有行政编制 40 人，实有在职人员 32 人。退休人员 15 人。主要职责是负责依法保护森林资源，依法预防、制止和惩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。组织开展森林公安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负责协调、督促、查破（处）各种破坏森林资源（含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）的治安案件、林政案件和刑事案件、协助当地公安机关侦破重大和特别重大的刑事案件。依法负责管理森林公安机关的枪支、弹药、警用物资装备等工作。共有行政编制 40 人，实有在职人员 32 人。退休人员 15 人。

(二) 根据相关文件，我分局 2018 年度公安机关专项工作经费-办案费和业务费 83.9 万元，非税收入 12 万元，合计 95.9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，县财政局每月定额拨付经费，由我单位统筹使用

(三) 我局绩效自评良好，自评分数 88。

前期准备：1. 专项资金设立符合有关规定，资金投向和结构合理，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，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；2. 项目设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，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成本指标，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；3. 资金管理及项目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，人员分工明确，责任落实到位；

资金管理 1. 资金到位比率及到位及时性均为 100%；2. 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良好；3. 预算执行的规范性，按照进度支付资金；项目支出的合规性，严格执行

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，无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情况；会计核算规范性，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，凭证合规有效；4. 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；5. 单位内部管理及自查情况良好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项目完成数量。全年共受理各类森林案件 162 宗，依法收缴木材 91.1 立方米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。有效打击和遏制了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，侦破、查处 162 宗，处理各类违法人员 134 人（次），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113.5 万元。

（3）项目实施进度。根据省、市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，开展各项严打活动。

2.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。

项目的实施，对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，保持水土、净化空气、降解污染、调节气候、均化洪水和维持人类的生态平衡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，这些经济效益都是无法估量的。

3.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。

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可进一步保护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免遭破坏，同时，改善自然环境条件，促进生态旅游的发展。人们在获得身心健康、知识乐趣的同时，又能增强热爱自然、保护环境意识。

4.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。

项目的实施，遏制了乱砍滥伐林木以及捕杀、贩卖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活动，有效地保持了生态环境和生态平衡。森林生态系统是基础产业又是公益事业，森

林生态系是陆地生态系统中的主体，被誉为“地球的绿肺”，森林生态系统对涵养水源、保持水土、净化空气、降解污染、调节气候、均化洪水和维持人类的生态平衡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

5.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。

项目的建设，使森林生态环境更加优化，森林覆盖率加快增大，森林蓄积量加快增加，将使我县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更加丰富。

6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是一个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显著的项目，投入少成效大，是一项“功在当代，利在千秋”战略的项目，符合经济、生态环境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公众满意率 $\geq 90\%$ 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预算批复的项目资金均为当年度办案工作所需资金，年底均按支出进度支出完毕。但项目资金是按月拨付，因办案工作的不确定性，会有工作经费紧张的情况，影响公安机关办案的效率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由于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森林公安机关办案（业务）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开支，为此，年初没办法设定目标，产出、效益等指标值也是没有办法衡量，建议县财政在资金拨付管理中，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支出进度。